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276號

上訴人 柯桃汝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力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上訴人之上訴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91,20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9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耿慧